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彭松先生接替文光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彭松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文光伟先生因已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六年而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届满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增补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日。在补选的独立董事、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就任前，文光伟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文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文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彭松先生个人简历：

彭松，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